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並考量集團母公司暨集團其他上市櫃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文化及發展方向之一致性需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派任母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暨全球法務長吳麗娟女士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現已步入常軌且持續優化,惟 為因應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提早準備與逐步規劃,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決議,派任宏碁集團公司會計主管暨全球會計暨經營分析總處長陳玉玲女士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並執行業務。

主要職責: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負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及相關議事事務。
- 3. 協助董事及經理人就任及持續進修,並提供其所需之資訊及資料。
- 4. 協助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法令。
- 5. 協助執行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或董事成員職權事項。
- 6.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7. 協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知悉。
 - (2)彙整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並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及行政協助。
 - (3)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談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需要時, 協助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洽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 2. 協助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 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督導辦理修訂章程之變更登記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情形:

吳麗娟女士 :

| 六 | | | |
|----------|---------------|-------------|--------|
| 進修機構 | 課程名稱 | 進修期間 | 進修時數 |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 | 113. 03. 29 | 3小時 |
| 治理協會 | 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 | | |
| | 險 | | |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 資訊安全暨風險管理 | 113. 05. 09 | 1.5 小時 |
| 治理協會 | | | |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 | 113. 08. 08 | 1.5 小時 |
| 治理協會 | 暨證管法令更新 | | |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 113. 08. 22 | 3小時 |
| 治理協會 | | | |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 勞動法法遵-工作場所性 | 113. 08. 23 | 1小時 |
| 治理協會 |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 | |
| | 懲戒(拒絕與狼共舞營造 | | |
| | 友善工作職場) | | |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 | 113. 08. 23 | 3 小時 |
| 治理協會 | 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 | | |
| | 分享 | | |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 | 113. 08. 23 | 2 小時 |
| 治理協會 | 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 | | |
| | 險管理 | | |

陳玉玲女士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將依規定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止)至少進修十八小時,相關進修時數亦將於民國 114 年度揭露。